

CSCR-2021-02012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能源〔2021〕220号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 资金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 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验收方案

根据《长沙市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办法》（长政办发〔2017〕9号），拟定本方案。专项资金验收应按照先项目竣工验收、再资金验收的步骤进行。

## 一、竣工验收

### （一）验收内容

**1.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投资、设备到位及运行、生产组织等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试生产报告、规划、环保等专项内容。

**2.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建成后的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其中项目设备自主化率和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须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验收报告。

### （二）验收步骤

项目单位在建设内容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能源领域专家参加，所请专家可以从市发展改革委专家库随机抽取，验收专家负责审查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项目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并对项目建设内容、设备自主化率和综合能源利用效率、相关资料是否合格规范等方面做出评价。

## 二、专项资金验收

项目单位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进行专项资金验收。

**（一）验收内容。**专项资金到位、使用管理和项目账务管理情况。

### （二）验收步骤

## 1.项目单位申请

项目单位向区、县（市）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1）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3）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函。

## 2.部门审核

区、县（市）发改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对辖区内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明确的结论意见，联合行文至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 3.验收结论

经复审，市发展改革委做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1）**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的，市发展改革委出具验收通过通知书，并及时安排拨付后续资金。

（2）**限期整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整改通知书，项目单位应在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3）**验收不通过。**不再拨付后续资金，并视情追缴已下



拨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得安排该项目单位新的专项资金项目。

### 三、验收要求

（一）区、县（市）发改局及财政局对本辖区上报的项目严把初审关。

（二）申报单位应及时申请验收，超过项目申报竣工日期两年仍未申请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不再拨付后续资金，并视情追缴已下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中止验收；已经完成验收的予以撤消；给国家、社会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验收专家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项目的验收结果负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 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申报的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区县（市）级	
	其他		
	综合奖励资金（万元）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报批手续是否完善	
项目建设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效果	效果类别	项目申报的预期效果	项目实际完成的效果
	节能减排效果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条件（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